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秀汝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所載「…資方（即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與勞方…就所積欠之109年5月底前之薪資達成和解，…和解金額如下：…羅秀汝：新臺幣68,581元；…。給付金額平分2期，分別於109年8月20日前及109年9月21日前匯入勞方…薪資薪轉帳戶完竣。給付金額如未能整除而有餘數，其餘數部分均列入第2期給付完竣…。」，於新臺幣34,291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就任職期間109年6月份薪資及資遣費達成和解，和解數額詳如附件所示（按附件記載聲請人羅秀汝109年6月新薪資金額為新臺幣13,481元、資遣費金額為新臺幣15,867元，合計為新臺幣29,348元）。…以上所有薪資及資遣費資方同意於109年9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完竣，…。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就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部分，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9日、109年6月30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1、系爭調解2），相對人應分別於109年8月20日、109年9月2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90元、34,291元（系爭調解1，計算式：68,581÷2＝34,290〈元以下捨去〉、68,581÷2＝34,291元〈元以下進位〉）、於109年9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29,348元（系爭調解2）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完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薪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於109年9月21日前履行給付第2期和解金額34,291元、亦未於109年9月30日前履行給付29,348元予聲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6月19日、109年6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及內頁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訛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就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部分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於109年8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34,290元（系爭調解1部分，計算式：68,581÷2＝34,290〈元以下捨去〉）部分，聲請人業就該部分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該部分給付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執字第33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則聲請人請求就109年8月20日之給付顯係重複，該部分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3款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